



北京市京銀律師事務所

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802A

802A, Building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Dongfangdonglu NO.19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6

TEL: 010-68357550 E-mail: jingyin@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京银所()字第 号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长城动漫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

1. 上市公司、振兴生物、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津农商行”）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做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上市公司、振兴生物、河津农商行向本所披露的一切均属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4. 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当事人的陈述及当事人提供的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根据截止调查之日的已有数据发表意见，本所仅就本次委托表决权有关事项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仅供长城动漫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之目的使用,亦可随长城动漫有关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一并公告,除此之外,不得被长城动漫以及其他主体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查阅了上司公司与振兴生物为签署相关协议出具的有关公司内部决策等文件资料;查阅了河津农商行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保函业务办理内部流程、与开具银行保函相关的协议、资质、申请材料、业务底单等文件资料;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向有关主体进行了必要性的询问核实。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长城动漫与振兴生物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长城动漫公告及长城动漫提供的材料，长城动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内容之一为审议通过《关于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议案》。长城动漫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振兴生物正式签署了《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及《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上述协议的签署，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与翁远之间借款事项的担保责任风险。

二、已获知的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长城动漫公告及长城动漫提供的材料：

1、担保责任的形成

（1）2017 年 12 月 4 日，长城动漫大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与翁远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因清风公司资金周转，向翁远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年利息按照 18% 计算；借款期限为 1 年；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同意自愿为清风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合同签订后，翁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清风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29 日，清风公司与翁远再次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因清风公司资金周转，向翁远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 万元）；年利息按照 18% 计算；借款期限为 1 年；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同意自愿为清风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本合

同期满后两年。合同签订后，翁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累计向清风公司提供借款 8000 万元。

2、借款期限届满引发诉讼

(1) 因清风公司借款期限届满未履行还款义务，翁远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清风公司向翁远偿还借款 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因清风公司借款期限届满未履行还款义务，翁远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清风公司向翁远偿还借款 8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司法裁判与执行

(1)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9)浙 0106 民初 54 号《民事调解书》：①由清风公司归还翁远借款 2000 万元，支付利息 300 万元（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的利息），合计 2300 万元，该款清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若清风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应付款义务，则加付翁远相应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翁远有权对清风公司未付款项全额申请强制执行；②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对清风公司的上述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若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清风公司进行追偿；③案件受理费 156800 元，减半收取 784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83400 元，由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负担。

(2)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9)浙 01 民初 8 号《民事调解书》：①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偿还翁远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1200 万元（按年利率 18%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翁远放弃从 2019 年 7 月 21 日到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利

息)；②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如果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债务，翁远有权以本息 9200 万元为基数就剩余全部债务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按年利率 18% 申请执行剩余本金(清偿部分先抵充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到付清之日止的利息；④案件受理费 459800 元，减半收取 2299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共同负担。

(3) 清风公司、长城动漫等有关主体未按《调解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因清风公司、长城动漫、赵锐勇、赵非凡、马利清名下现已无可执行的财产，且已穷尽执行措施。上述案件已终结执行程序。

4、担保事项违规，被立案调查

长城动漫及董事长赵锐勇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 2020015 号、成稽调查字 2020016 号)。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没有调查和处罚结果。

三、担保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

1、有关担保条款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清风公司是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两项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仅在总则部分即第十六条进行了总体规定，同时在第一百零四条中，也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

须经过股东大会的决议，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判断公司对外担保效力时，尤其是上市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应当审查该担保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若没有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则不属于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此担保事项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事实，事后为未对此担保事项予以追认。因此，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担保，属于证券重大违规行为，侵害了众多投资者的利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应当认定无效。

此外，对于担保协议的效力同样需要根据担保权人是否为善意进行判断，长城动漫作为一家公众的上市公司，长城动漫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对此，债权人翁远是明知的，且公开资料显示，债权人翁远长期参与其他上市公司（*ST 高升 000971）的治理，应当知晓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等相关法律常识。但在长城动漫为其股东清风公司提供担保时，债权人翁远并没有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其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债权人翁远未尽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因此，此项担保条款不应对上市公司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合同》中涉及的担保条款，虽有上市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2017 年 12 月 4 日的 2000 万借款合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由于没有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且债权人不构成善意，因此，对上市公司不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

2、《民事调解书》已确认的法律义务，是对事前无效且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的认可，应当申请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

上述相关的两份《民事调解书》确认的调解协议，是在担保条款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且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前提下继续认可担保关系的形成并确定上市公司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加重了担保人即上市公司的义务。调解协议是对证券重大违规行为的继续实施，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即不特定股民的利益。鉴于此，上市公司应当申请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申请撤销相关的两份《民事调解书》。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审判监督的时限已过，对有关救济程序已形成实质障碍。但是，上述调解内容确属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况，仍应当通过申诉等救济程序，使案件受到审判监督部门的关注，促使人民法院主动提起再审或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以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救济理由为：（1）原担保条款无效；（2）担保的设立和责任的承担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3）诉讼代理人没有代理权限（本所律师调取案涉卷宗时发现，代理人向法院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只有上市公司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此种情况下，不能视为其参与诉讼的行为得到了公司的有效授权）。

3、上市公司对担保无效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担保事项，如果最终被确认为无效，结合有关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如不存在过错，则不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如存在过错，则应当承担部分民事责任，但不应超过清风公司及其他担保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四、长城动漫与振兴生物关于解决担保责任事项所采取的措施

（一）签署了《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及《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贺梦凡先生的《通知书》及其于 4 月 14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的《重整申请书》。

目前上市公司也愿意通过破产重整等手段实现重生，急需战略投资人为企业纾困；振兴生物有意通过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人。为了推进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相关工作，解决重整立案前置障碍等问题，争取尽快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在参考同类

上市公司（002445 *ST 中南）的司法实践的前提下，2021 年 4 月 28 日，长城动漫与振兴生物就担保事项的解决问题，达成了一致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振兴生物承诺，人民法院受理长城动漫破产预重整/重整申请后，振兴生物愿意通过认购长城动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等方式，参与长城动漫的破产重整程序，承诺解决前述担保问题，协助长城动漫顺利完成重整工作。长城动漫也欢迎振兴生物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其重整工作，并同意为振兴生物参与其重整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对于长城动漫存在的前述担保责任问题，在长城动漫被裁定进入正式破产重整的情况下，振兴生物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承担如下解决责任：

（1）对于翁远作为债权人的担保责任问题，振兴生物承诺如后续该等债权被确定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需按照重整计划清偿的，重整投资人按照约定负责解决，并承诺将等额资金或者重整投资获得的股份无偿赠与长城动漫，确保长城动漫不因清偿担保债权而利益受损；

（2）振兴生物承诺开具银行保函或通过其他合适方式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的解决（包括但不限于长城动漫进入预重整/重整后振兴生物直接以现金方式清偿或者通过以认购长城动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将所获股票赠与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担保责任事项）。如协议所涉资金不足以该笔担保债权的，振兴生物承诺兜底解决。

3、长城动漫和振兴生物双方共同认可，就上述违规担保责任事项，双方应共同配合，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就上述担保责任事项向责任人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签署，双方就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各自的内部程序合法审议并通过。且协议明确约定振兴生物申请银行出具保函的目的就是为了专项解决上述担保责任问题，并且就未来可

能超过保函金额的担保责任部分，振兴生物也已承诺兜底解决，并在协议中予以明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真实存在并合法有效。通过上述协议，长城动漫的担保责任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由振兴生物承担相关担保责任风险，保障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振兴生物已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

振兴生物同时于2021年4月28日提供了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河津农商函【2021】44号付款保函。该保函的受益人为长城动漫，主要担保振兴生物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履行其在《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及《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项下的清偿付款义务，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该保函约定的付款条件为：1、长城动漫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预重整/重整；2、翁远作为债权人的担保债权按照重整计划需要清偿，且清偿的数额经振兴生物核实无异议的。上述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达到付款条件。

若满足付款条件，长城动漫向银行要求付款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本保函正本原件；2、长城动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付款申请书；3、人民法院裁定长城动漫进入破产预重整/重整的裁定书；4、振兴生物出具的对翁远作为债权人的担保债权按照重整计划需要清偿的数额无异议的书面通知。

同时保函也约定了担保责任自动解除的情形：1、振兴生物未被长城动漫确定为唯一破产重整投资人；2、2021年9月30日之前未能取得人民法院受理长城动漫重整申请的裁定；3、2021年12月15日之前未能取得人民法院对长城动漫破产重整计划的裁定或长城动漫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4、长城动漫被强制退市。

本所律师前往山西省运城市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就河津农商行出具

保函以及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相关核查。经核查，振兴生物已经履行内部决议流程，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河津农商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协议》，协议约定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同时向银行提供了与申请开立保函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日，振兴生物在河津农商行开立了保证金账户，为该保函提供了壹亿元的保证金，并约定了保证金账户未经河津农商行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同时账户如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振兴生物负有立即补足义务或另行提供其他担保等相关义务。

河津农商行也向本所律师出具了保证金账户开立（存入）通知书、保证金存款回单、客户交易明细对账单、内部账现金记账业务处理单（保函手续费）等凭证，并就保函的验证、兑付等问题进行了逐一回答。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生物与河津农商行就银行保函的开具已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开立保函协议》，振兴生物提供的保证金已经明确到账；河津农商行也为此开具了编号为河津农商函【2021】44 号的付款保函，承担符合约定条件的付款义务。该付款保函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经上市公司、振兴生物以及河津农商行协商同意的，且具备可操作性，同时保函有河津农商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保函是真实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以及银行保函均为各方合意签署且真实存在的，银行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且银行保函的出具仅为专项解决上述担保责任问题，使得长城动漫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上述协议的履行和银行保函的出具，保函付款条件成就后，可以使得长城动漫不会因上述担保事项产生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可以切实保障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提醒注意：

长城动漫与振兴生物通过上述事项的安排，使得长城动漫担保责任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是依然存在以下的法律风险：

1、河津农商行出具的保函约定的付款条件，其中第二项条件是“翁远作为债权人的担保债权按照重整计划需要清偿，且清偿的数额经振兴生物核实无异议的”，同时也约定了长城动漫要求付款时需要提供“振兴生物出具的对翁远作为债权人的担保债权按照重整计划需要清偿的数额无异议的书面通知”。上述约定可能导致的风险是如果振兴生物对重整计划确认的清偿数额有异议且不同意出具书面通知的，将会有兑付不成功的风险。

2、《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及《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约定了振兴生物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的前提，如果振兴生物未被长城动漫确定为唯一破产重整投资人或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人民法院未能受理长城动漫重整申请的裁定或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未能取得人民法院对长城动漫破产重整计划的裁定或长城动漫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长城动漫被强制退市，则振兴生物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长城动漫仍需自行承担上述担保责任的风险。

3、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则需要上市公司管理层深刻反省、自查，同时，长城动漫应当提起法律救济程序，对有关主体启动追责程序，以对资本市场起到警示、示范作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上市公司和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各留存壹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解决情况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松涛

负 责 人：_____

徐喆

彭少华

2021 年 4 月 日

本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802A